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757.05	财政拨款	6,329.25	
	项目支出	1,458.7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6,329.2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13.5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区司法局将锚定荔湾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促进作用，谋定而动、推深做实法治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以法治之力促改革之进、以法治之能护发展之路，以法治之势保社会之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深化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荔湾。	强化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抓总、督促考评、推动落实的职责，进一步健全法治荔湾建设总体布局。建立健全涉外法治工作机制，搭建涉外法治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牵头编制区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起草工作指导。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完善“粤执法”“粤公示”两平台使用活跃度排名通报制度。充分运用调查、听证、调解等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融智聚力”制度优势和各委员专业优势，提高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对全区行政应诉监督指导，编印全区典型行政诉讼案件，定期分析通报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强化行政错案分析整改。	146.40	坚持抓统筹提效能，法治护航荔湾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环境，完善法治支撑保障。坚持抓指导立规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全区法律参谋，做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做优行政复议工作。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打造更有品质的法治社会。	围绕新质生产力产业集聚发展载体，全力推行公共法律服务“三维”助企模式。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或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活动，强化法务资源与市场需求高效匹配。推动更多律师加入市、区涉外律师库，进一步壮大我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探索推行法律援助“荔南两地通办”工作机制，搭建荔湾、南海两地法律援助申请快速受理转交机制。	342.80	坚持抓深化强供给，打造高品质法治社会。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擦亮法律援助品牌，纵深推进普法宣传。	
	加强重点领域治理，织密更加牢固的安全防线。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发挥人民调解专家库优势，联动专家库成员积极参与案件研判分析。深挖现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潜能，持续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深入推进示范司法所创建，持续发挥“小所大作用”。深入推进“智慧矫正”应用建设，为社区矫正注入科技“强心剂”，实现业务“掌上办”“随时办”，构筑社区矫正“电子围墙”。	704.40	坚持抓基础保安全，助力平安荔湾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走深走实，推进社区矫正智慧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重点人群管控。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与非诉讼案件受理率	100%	100%
			全区中小学校校园法治副校长覆盖率	100%	100%
			免费法律咨询窗口数	6个	6个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的受援率	100%	100%
			社区（经济联社）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	100%	100%
			刑释人员安置率	≥98%	≥98%
			依法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份数	（在册数）份	（在册数）份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数	1家	1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	≥80%	≥80%
			刑释人员再犯罪率	≤2%	≤2%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程度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有效减少和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有效减少和预防	有效减少和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